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票代號：40)



二零一九 / 二零二零年度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羅仲榮，主席兼總裁
顧玉興
李耀祥，執行副總裁
林顯立
黃子恒

非執行董事

梁伯全，非執行副主席
呂明華*
陳志聰*
陳其鏞*
唐偉章*
吳家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呂明華，主席
陳志聰
陳其鏞
梁伯全

薪酬委員會

陳志聰，主席
呂明華
陳其鏞
羅仲榮
梁伯全

提名委員會

羅仲榮，主席
呂明華
陳志聰
陳其鏞
梁伯全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秘書及註冊辦事處

王文幹
香港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第三期
科技大道西12號9樓
電話：(852) 2427 1133
傳真：(852) 2489 1879
電郵：gp@goldpeak.com
網址：www.goldpeak.com

股票過戶登記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票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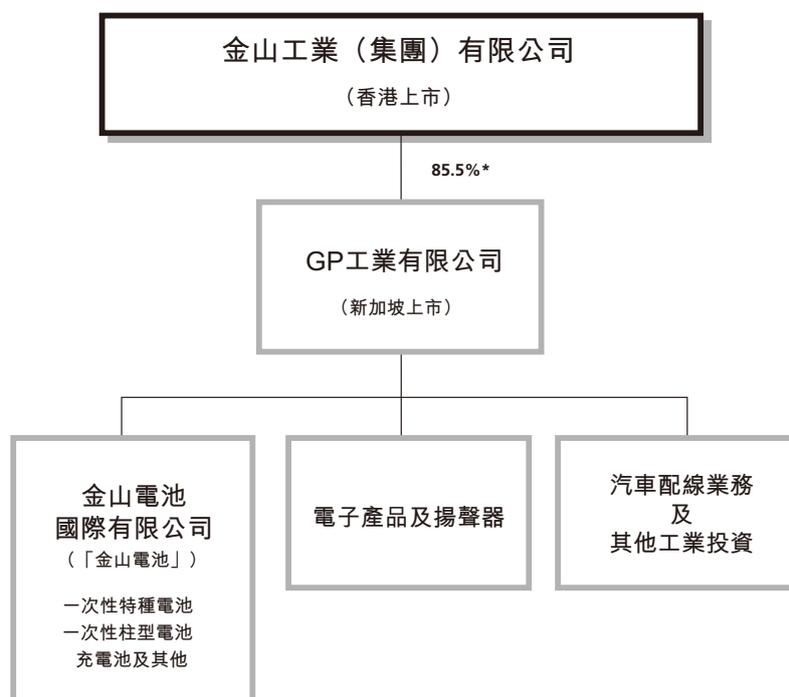
香港聯交所
彭博資訊
路透社
40
40 HK
0040 HK

重要日期

截止過戶：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

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集團架構



集團簡介

金山工業集團為一家亞洲跨國集團，透過其主要投資工具－GP工業有限公司(「GP工業」)擁有多個優質工業投資項目。集團之主要產品類別如「**GP超霸**」電池、「**KEF**」高級揚聲器和「**CELESTION**」專業揚聲器驅動器，已成為業內之著名品牌。

集團母公司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1964年成立，並自1984年在香港上市。金山工業現時擁有GP工業約85.5%*股權，GP工業在新加坡上市。

GP工業主要從事發展、產製及經銷電子產品、揚聲器及汽車配線；金山電池則主要從事發展、產製及銷售電池及電池相關產品。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摘要

- 營業額為3,218,000,000港元，減少7.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74,700,000港元，增加680.2%
- 每股盈利為22.26港仙(二零一八/一九年：2.85港仙)
- 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八/一九年：1.7港仙)

業績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3,21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470,000,000港元減少7.3%。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174,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80.2%。每股盈利為22.26港仙，去年同期為2.85港仙。

業務回顧

GP工業有限公司(「GP工業」)(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由金山工業持有其85.5%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年首半年」)，GP工業集團營業額為562,300,000坡元，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首半年」)減少5.5%。

儘管GP工業集團營業額下跌，但毛利率由去年首半年之23.8%上升至本年首半年之26.3%，令毛利增加4.3%至147,800,000坡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轉弱、部份原材料價格下跌及管理層聚焦改善成本效益和發展更具質素之業務，令毛利率改善。

於本年首半年，GP工業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惠州金山電子有限公司(「惠州金山電子」)透過出售土地及廠房錄得48,400,000坡元收益，令GP工業集團其他營運收入增加45,000,000坡元。本年首半年之其他營運開支增加23,000,000坡元，主要由於為搬遷惠州金山電子營運作17,500,000坡元之重組成本撥備，另外人民幣貶值令衍生金融工具錄得變現虧損4,100,000坡元。

除稅前溢利由30,600,000坡元增加32,200,000坡元至62,800,000坡元。惠州金山電子因出售物業收益錄得稅務支出，令稅務支出增加9,700,000坡元至18,200,000坡元。

GP工業資本股東除稅後應佔溢利由去年首半年之14,000,000坡元上升24,700,000坡元至本年首半年之38,700,000坡元。

電池業務

- 電池業務之營業額為429,300,000坡元，下跌6.9%。
- 一次性電池之銷售減少9.7%，充電電池之銷售則增加9.0%。
- 亞洲及南北美洲之銷售分別減少11.9%及10.7%，歐洲之銷售則上升6.5%。
- 電池業務之聯營公司整體盈利貢獻增加。
-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盛力」)於台北交易所主板上市發行新股，並出售100,000股舊新盛力股份，GP工業於新盛力之股權因而由34.27%減少至30.08%。新盛力股份上市為GP工業帶來1,600,000坡元收益。

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

- 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之營業額為113,600,000坡元，增加1.5%。
- 電子產品之銷售減少0.6%，揚聲器產品之銷售則錄得3.7%增幅。
- 揚聲器產品於歐洲及亞洲市場的銷售分別增加4.9%及12.4%，南北美洲的銷售則減少5.1%。
- 從事零部件生產之聯營公司期內盈利貢獻減少。
- 惠州金山電子出售物業錄得48,400,000坡元收益，而因應搬遷部份營運至泰國及於中國新地點開設另一工廠則撥備17,500,000坡元重組成本。

汽車配線業務

- 汽車配線業務之營業額為19,400,000坡元，減少11.3%。
- 南北美洲及中國銷售分別下跌3.8%及25.6%。

其他工業投資

- 領先工業有限公司營業額及盈利貢獻均告減少。
-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則因營業額上升而增加盈利貢獻。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期內之銀行貸款淨額增加163,000,000港元至2,13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合共2,257,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比率（按綜合銀行貸款淨額除以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計算）為0.95（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89）。本公司之借貸比率為0.53（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55），而GP工業之借貸比率為0.61（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5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7%（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6%）之銀行貸款屬循環性或一年內償還借貸，其餘33%（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4%）則大部份為一年至五年內償還貸款。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大部份為美元、新加坡元及港元貸款。

本集團之外幣匯率風險主要來自其淨現金流動及換算其海外附屬公司之淨貨幣資產或負債。本集團貫徹其審慎管理外匯風險的策略，透過安排遠期合約、本地貨幣借貸及於當地採購等措施，將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減至最低。

員工人數及薪酬制度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部門在全球聘用員工約7,720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940人）。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及福利制度，以確保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地區與當地勞動市場保持一致水平。

展望

因應中美貿易糾紛及地區性不穩定情況，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投資科技、開發新產品、進一步提升自動化生產、拓展品牌及鞏固重點市場之分銷網絡以加強業務競爭力。電池業務正擴大微型鋰充電電池的產能以抓緊因物聯網（IoT）及穿戴式電子產品日趨普及所帶來的市場機遇。

本集團部份策略為繼續拓展中國以外之生產設施以分散其生產基地，並汲取亞洲其他國家的競爭優勢。電池業務在馬來西亞及越南的新增生產設施已接近完成，預期可於未來數季投產。於泰國成立持股51%負責生產電子及揚聲器產品之附屬公司的計劃進展如期，預計可在未來數季投產。

電池業務及音響業務近月在多個主要市場的需求回軟，英國脫歐發展尚未清晰，而中美貿易談判結果亦未明朗。

個別原材料價格及主要貿易貨幣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業績，惟人民幣兌美元轉弱可有助抵銷因中美貿易糾紛及原材料價格上升所引致的部份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 4	3,217,933	3,469,997
銷售成本		(2,372,119)	(2,643,274)
毛利		845,814	826,723
其他收入	5	353,328	113,661
銷售及分銷支出		(362,389)	(403,827)
行政支出		(363,522)	(395,628)
其他支出	6	(136,438)	(6,800)
財務成本		(91,772)	(87,27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86,414	70,304
除稅前溢利	7	331,435	117,161
稅項	8	(90,746)	(35,759)
本期間溢利		240,689	81,402
本期間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74,682	22,388
非控股權益		66,007	59,014
		240,689	81,402
中期股息		15,694	13,340
每股盈利－基本	9	22.26港仙	2.85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u>240,689</u>	<u>81,402</u>
其他全面支出：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3,204)	(160,077)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匯兌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126)	—
現金流對沖的公平值之淨變動	(599)	(453)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	<u>(39,540)</u>	<u>(73,367)</u>
	<u>(153,469)</u>	<u>(233,897)</u>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公具之公平值虧損	<u>(1,861)</u>	<u>(7,322)</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u>(155,330)</u>	<u>(241,219)</u>
本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u>85,359</u>	<u>(159,817)</u>
本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3,211	(149,381)
非控股權益	<u>22,148</u>	<u>(10,436)</u>
	<u>85,359</u>	<u>(159,81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07,736	1,594,734
使用權資產	2 & 11	173,590	–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520,690	1,484,262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72,207	77,376
無形資產		1,286	1,324
商譽		79,066	79,066
遞延稅項資產		26,082	22,488
非流動應收賬項		44,050	–
非流動按金		25,544	12,980
		3,550,251	3,272,230
流動資產			
存貨		1,030,447	1,056,12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2	1,496,495	1,288,376
應收股息		–	27,364
可收回稅項		16,128	21,861
衍生金融工具		–	87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1,178,191	1,448,715
		3,721,261	3,842,525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44,036	196,493
		3,765,297	4,039,018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費用	13	1,405,928	1,567,864
合約負債		6,968	15,835
租賃負債		62,749	–
應付稅項		36,707	41,785
衍生金融工具		–	80
財務租賃責任—一年內償還		–	1,266
銀行貸款及商業信貸		2,216,533	2,257,104
		3,728,885	3,883,934
淨流動資產		36,412	155,084
總資產減去流動資產		3,586,663	3,427,3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5,628	—
財務租賃責任—一年後償還		—	3,269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00,879	1,167,627
遞延稅項負債		41,192	24,098
重組成本撥備		99,810	—
衍生金融工具		2,617	2,065
		<u>1,330,126</u>	<u>1,197,059</u>
資產淨值		<u>2,256,537</u>	<u>2,230,25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921,014	921,014
儲備		<u>525,354</u>	<u>491,4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46,368	1,412,490
非控股權益		<u>810,169</u>	<u>817,765</u>
權益總額		<u>2,256,537</u>	<u>2,230,25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1,672)	(64,529)
投資業務(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4,861)	312,989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01,639)	1,570
現金及等值現金之(減少)增加	(228,172)	250,030
期初之現金及等值現金	1,448,715	1,059,224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42,352)	(37,872)
期末之現金及等值現金	1,178,191	1,271,382
期末之現金及等值現金：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1,178,191	1,272,887
銀行透支	—	(1,505)
	1,178,191	1,271,38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先前報告	921,014	13,601	37,804	(302,26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調整(附註2)	-	-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重新編列	921,014	13,601	37,804	(302,264)
轉入儲備	-	-	-	-
所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變動	-	-	-	-
已派發股息				
-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	-	-	-
已宣派股息				
-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	-	-	-	-
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9,34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921,014</u>	<u>13,601</u>	<u>37,804</u>	<u>(411,609)</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21,014	13,601	37,804	(166,679)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已派發股息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	-	-
已宣派股息				
-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	-	-	-	-
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65,12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921,014</u>	<u>13,601</u>	<u>37,804</u>	<u>(331,808)</u>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歸屬 於本公司 擁有人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16,172	277,161	19,617	(1,767)	431,152	1,412,490	817,765	2,230,255
-	-	-	-	(9,716)	(9,716)	(1,170)	(10,886)
16,172	277,161	19,617	(1,767)	421,436	1,402,774	816,595	2,219,369
-	17,294	-	-	(17,294)	-	-	-
-	-	-	-	-	-	680	680
-	-	(19,617)	-	-	(19,617)	-	(19,617)
-	-	15,694	-	(15,694)	-	-	-
-	-	-	-	-	-	(29,254)	(29,254)
(1,613)	-	-	(513)	174,682	63,211	22,148	85,359
14,559	294,455	15,694	(2,280)	563,130	1,446,368	810,169	2,256,537
22,929	272,958	9,416	-	408,781	1,519,824	832,933	2,352,757
-	(802)	-	-	-	(802)	261	(541)
-	-	(9,416)	-	-	(9,416)	-	(9,416)
-	-	13,340	-	(13,340)	-	-	-
-	-	-	-	-	-	(52,428)	(52,428)
(6,259)	-	-	(387)	22,394	(149,381)	(10,436)	(159,817)
16,670	272,156	13,340	(387)	417,835	1,360,225	770,330	2,130,55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要求而編制。

載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度半年中期報告中,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就該年度法定所需之週年綜合財務報表,惟僅取自該年度之若干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條)(「公司條例」)第436條,有關發佈法定財務報表所需的額外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第3部附表6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不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或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值或重估值計算外(如適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規則編訂。

除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之改變外,本集團於編訂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訂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報表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性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來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未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預付款項特徵及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之周期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改變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會計政策之主要改變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份

就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份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份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份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份的單獨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份。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就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土地及房產、傢俬及裝置、廠房及機械以及汽車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費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改變(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會計政策之主要改變(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可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之物業權益之付款而言，當該等付款無法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會呈列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惟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者除外。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款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改變(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會計政策之主要改變(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 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倘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因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而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是否應佔稅項扣減。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會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故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異不會於初始確認時及租賃年期內確認。

售後回租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規定，並沒有重新評估在首次應用日期之前達成的售後回租交易。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評估售後回租交易是否構成出售。於期內，本集團就某些土地及房產進行了售後回租交易。該等交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標準，而售後回租期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改變(續)

2.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獲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並無對先前無獲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仰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案評估租賃是否繁重；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有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計量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猶如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的過渡，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於首次應用日期。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改變(續)

2.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約為4.6%。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u>133,031</u>
按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125,292
減： 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6,913)
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	(307)
其他	<u>(46)</u>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	118,026
加：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財務租賃項下的責任(附註a)	<u>4,535</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122,561</u>
分析為	
流動	53,313
非流動	<u>69,248</u>
	<u>122,56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改變(續)

2.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組成如下：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	107,22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	
— 過往於財務租賃項下之資產(附註a)	20,166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調整	
— 還原及重置成本	1,15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對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附註b)	676
	<u>129,226</u>
按類別：	
— 土地及房產	105,200
— 機械及設備	18,446
— 車輛	5,272
— 辦公室設備	308
	<u>129,226</u>

附註：(a) 就先前處於財務租賃的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仍在租賃的相關資產之賬面值20,166,000港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分別將財務租賃1,266,000港元和3,269,000港元的負債重新分類為租賃負債，作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b)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已支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款項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款項，已就過渡時之折現影響作出調整。可退回租賃按金及使用權資產相應調整676,000港元。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保留溢利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影響 千港元
保留溢利	
— 確認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的差額	<u>9,71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改變(續)

2.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4,734	(21,323)	1,573,411
使用權資產	–	129,226	129,226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484,262	(87)	1,484,175
流動資產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288,376	(676)	1,287,700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3,313	53,313
財務租賃責任—一年內償還	1,266	(1,266)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9,248	69,248
財務租賃責任—一年後償還	3,269	(3,269)	–
股本及儲備			
保留溢利	431,152	(9,716)	421,436
非控股權益	817,765	(1,170)	816,595

附註：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間接方式報告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的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的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作為出租人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無須於過渡期間就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作出任何調整，但會由初始應用日期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該等租賃入賬，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按經營及呈報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 千港元	電池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報告分部 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61,402	2,456,531	-	3,217,933	-	3,217,933
分部間銷售	11	34	-	45	(45)	-
分部銷售	<u>761,413</u>	<u>2,456,565</u>	<u>-</u>	<u>3,217,978</u>	<u>(45)</u>	<u>3,217,933</u>
業績						
業務業績	336,930	217,608	(16)	-	-	554,522
利息收入						9,424
其他支出						(136,438)
財務成本						(91,772)
不能分類之費用						(4,301)
除稅前溢利						<u>331,435</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 千港元	電池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報告分部 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80,589	2,689,408	-	3,469,997	-	3,469,997
分部間銷售	6	-	-	6	(6)	-
分部銷售	<u>780,595</u>	<u>2,689,408</u>	<u>-</u>	<u>3,470,003</u>	<u>(6)</u>	<u>3,469,997</u>
業績						
業務業績	61,487	181,445	(16)	-	-	242,916
利息收入						5,732
其他支出						(6,800)
財務成本						(87,272)
不能分類之費用						(37,415)
除稅前溢利						<u>117,16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產品按時確認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電子分部：		
電子及揚聲器產品	650,299	652,897
汽車配線產品	111,103	127,692
	<u>761,402</u>	<u>780,589</u>
電池分部：		
電池及電池相關產品	2,456,531	2,689,408
客戶合約收益	<u>3,217,933</u>	<u>3,469,997</u>

以下為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		
— 香港	198,967	205,600
— 內地	1,046,990	1,182,732
其他亞洲國家	210,519	290,676
歐洲	939,784	904,199
美洲	781,407	835,401
其他	40,266	51,389
	<u>3,217,933</u>	<u>3,469,99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277,257	3,286
補償收入	—	46,308
應當出售／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9,286	—
兌換收益	24,863	39,161
	277,257	39,161

6. 其他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支出包括：		
衍生金融工具變現虧損	23,428	—
重組成本	99,810	—
關廠及搬遷成本	13,200	6,800
	13,200	6,800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減除以下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38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941	81,3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565	—
	31,565	—

8.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5,311	1,199
香港以外其他地區稅項	72,450	39,708
遞延稅項	12,985	(5,148)
	90,746	35,759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之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每股盈利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於期內之純利	174,682	22,388
	'000	'000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於期內已發行股份數目	784,693	784,693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和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股份，因此無需披露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耗資約210,1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8,388,000港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展其業務。

11. 使用權資產

於期內，GP工業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惠州金山電子有限公司(「惠州金山電子」)出售位於中國惠州的若干土地及房產(「被出售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出售物業被歸類為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出售協議允許惠州金山電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期間五年內免租繼續使用被出售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預期搬遷日期)期間，被出售物業的預期免租使用權的市值為36,592,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就被出售物業的預期免租使用權確認使用權資產36,592,000港元。

於期內，本集團還就其他土地及房產、機械及設備、汽車以及辦公室設備的使用訂立若干新租賃協議，本集團須定期付款。於租賃開始後，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40,831,000港元及租賃負債40,453,000港元。

1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30至120天不等。以下為於申報日期結算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1,076,426	953,353
減：信貸虧損撥備	(23,049)	(24,224)
	1,053,377	929,129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68,662	372,227
	1,522,039	1,301,356
減：非流動按金	(25,544)	(12,980)
	1,496,495	1,288,37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續)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0-60天	821,151	681,073
61-90天	73,731	83,477
超過90天	158,495	164,579
	1,053,377	929,129

13. 應付賬項及費用

以下為於申報日期結算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貨款		
0-60天	775,210	696,145
61-90天	108,641	109,085
超過90天	55,916	70,125
	939,767	875,355
其他應付賬及費用	466,161	692,509
	1,405,928	1,567,864

1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平值層級(1至3級)的資料。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1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計量/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之基礎	重要的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 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的上市股本證券	10,529	11,490	第二級	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按台灣興櫃市場(交易並不活躍)現有價格報價所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2.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的外幣遠期合約	資產 -	資產 87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期末相關貨幣遠期價格(從報告期末的可觀察相關貨幣的遠期匯率所得)及合約遠期匯率,以能反映各交易方之信貸風險之貼現率貼現而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3.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的利率掉期合約	負債 (根據對沖會計法) 2,617	負債 (根據對沖會計法) 2,065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遠期利率(從報告期末之可觀察收益率曲線得出)及已訂約利率(按適用貼現率貼現,已計及交易方及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倘適用))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4.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52,687	56,141	第三級	資產法。 目標公司的公平值運用資產法使用調整後的淨資產值釐定。目標公司的淨資產價值主要通過直接比較法對目標公司所持資產的公平值進行調整。	每平方米的價格,採用市場直接可資比較數據,並計及地點及其他個別因素(例如建築規模、建築設施、樓層、樓齡等)。	每平方米的市場價格越高,公平值則越高。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計量/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之基礎	重要的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5.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本工 具	4,738	5,267	第三級	市場法。 採用市場法，運用選定且業務及 業務模式相近的可資比較上市公 司之有關比率(企業價值與未扣 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收 益比率、企業價值與未扣除利息 和稅項前收益比率及市盈率)按 平均估計值釐定估值，並就缺乏 市場流通性而予以調整。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扣及選定可資 比較公司的比 率。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扣越高，公平 值則越低。 有關比率越高， 公平值則越高。
6.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本工 具	4,253	4,478	第三級	合併使用資產法和市場法。 採用資產法，運用目標公司因缺 乏市場流通性而予以調整後的淨 資產值釐定目標公司的公平值。 採用市場法，通過調整目標公司 持有的所有子公司的公平值以調 整目標公司的淨資產值。子公司 公平值運用選定且業務及業務模 式相近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有 關比率(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或 企業價值與未扣除利息和稅項前 收益比率)釐定估值，並就缺乏 市場流通性而予以調整。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扣及選定可資 比較公司的比 率。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扣越高，公平 值則越低。 有關比率越高， 公平值則越高。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公平值層級之間概無轉移。

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一般公認定價模式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與公平值相約之經攤銷成本賬面值列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784,693	921,014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兩個期間均無變更。

16.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a) 或然負債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予聯營公司銀行貸款擔保	16,517	16,538
其他	7,840	7,850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關於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38,119	17,550

17.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予聯營公司	75,526	90,608
購買自聯營公司	244,210	250,170
自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1,403	1,379

於申報日，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有以下往來賬列於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及應付賬項及費用內：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貨款	89,561	93,901
其他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5,890	4,339
應付聯營公司貨款	93,517	110,774
其他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1,577	1,008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八/一九年：1.7港仙)。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中期業績公佈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合共派發股息約為15,694,000港元(二零一八/一九年：13,340,000港元)。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派發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登記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

如欲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權益之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總裁於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節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例任何該等董事及總裁已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權益之披露 (續)

董事及總裁於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證券之權益

(a) 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好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總裁擁有本公司普通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
羅仲榮	194,788,054	24.82
顧玉興	2,629,684	0.34
李耀祥	300,000	0.04
林顯立	—	—
黃子恒	—	—
梁伯全	4,575,114	0.58
呂明華	—	—
陳志聰	—	—
陳其鏞	—	—
唐偉章	—	—
吳家暉	40,646,524	5.18

權益之披露 (續)

(b) 於本公司之關連公司股份權益(好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總裁於GP工業有限公司(「GP工業」)佔79.6%權益之附屬公司金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山電能」)以及本公司佔85.5%權益之附屬公司GP工業之股本直接擁有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	持有普通股份數目及所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金山電能		GP工業	
	數目	%	數目	%
羅仲榮	-	-	300,000	0.06
顧玉興	200,000	0.10	340,000	0.07
李耀祥	-	-	1,465,000	0.30
林顯立	-	-	-	-
黃子恒	-	-	-	-
梁伯全	-	-	1,608,000	0.33
呂明華	-	-	-	-
陳志聰	-	-	-	-
陳其鑣	-	-	-	-
唐偉章	-	-	-	-
吳家暉	276,667	0.14	94,603	0.02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總裁沒有於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節)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節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例任何該等董事及總裁已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之董事或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通知本公司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權利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涂美眉	受益人	81,888,764 (附註1)	10.44%
吳倩暉	受益人	40,646,524 (附註1)	5.18%
Ring Lotus Investment Limited ("Ring Lotus")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288,143 (附註2)	7.68%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	受託人	60,288,143 (附註2)	7.68%

附註：

1. 涂美眉女士及吳倩暉女士分別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女士之母親及妹妹。
2. 根據兩個企業主要股東Ring Lotus和HSBC Trustee分別作出的通知，HSBC Trustee以股份受託人的身份被視作應當擁有60,288,143股股份之權益，這些股份為HSBC Trustee之全資擁有公司Ring Lotus以受控制公司權益身份所擁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總裁沒有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須通知本公司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權利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買賣及贖回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從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除以下所述之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遵從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離，而不應同時由一人兼任。羅仲榮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總裁。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已分別上市並由不同董事局管理，董事局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局及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充份諮詢後，本公司確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所有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等事項。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局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顧玉興先生、李耀祥先生、林顯立先生及黃子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陳其鏞先生及唐偉章先生，非執行董事梁伯全先生(非執行副主席)及吳家暉女士。

承董事局命
王文幹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www.goldpeak.com